

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等要求，我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项目（二阶段重新报批）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及调试起止时间：

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；

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-2025 年 5 月 15 日。

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